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2號

原告 胡博耀

訴訟代理人 黃紹文 律師

被告 順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耀連

訴訟代理人 鄭婷婷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